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6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92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林贻辉、林冰、温能全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080,760	99.9690	85,150	0.03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12,271,201	99.3108	85,150	0.689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宝发、吴烈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